

106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-照顧服務員訓練班

招 生 簡 章(職前班)

廣告

招訓字號：南分署訓字第 1061300038 號

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二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服務中心

四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五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

※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，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，始得招收在職者，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% 為原則。

1.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（含漁民保險）、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性別不拘。
2. 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。（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、皮膚疥瘡檢查、糞便細菌培養、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（含痢疾阿米巴原蟲）。（本項目依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之）
3.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4. 自營工作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（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）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；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，尚未身屬職場，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，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。
5.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，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，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，自辦一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，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（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令、國防部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會銜修正）

六、訓練日期：106 年 7 月 15 日~106 年 9 月 1 日

學科：7 月 15 日~ 8 月 20 日（星期六~星期日 8 點 ~ 17 點）

術科：8 月 21 日~ 9 月 1 日（星期一~星期五 8 點 ~ 17 點）

七、上課地址：

學科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服務中心（雲林縣東勢鄉復興村復興路 5-1 號）

實習：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（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10 號）

居家實習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服務中心（雲林縣東勢鄉復興村復興路 5-1 號）

八、報名專線：05-6998826 傳真：05-6998743

九、報名地點：雲林縣東勢鄉復興村復興路 5-1 號

十、報名起迄日：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7 日（17:00 截止）

十一、應備資料：

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2.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4 張
3.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（開訓日起 1 個月內）、農保總表及明細表（開訓日起 1 個月內）。
4.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1. 筆試題型及範圍：照服員丙級證照歷屆考題
2. 以失業者為優先，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

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（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必要者）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3.甄試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，於106年7月12日進行甄試，合格分數60分。（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）

廣告

十三、甄試日期：106年7月12日（早上9:00-下午5:00筆試及口試）。

十四、甄試地址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台西區服務中心（雲林縣東勢鄉復興村復興路5-1號）

十五、參訓費用：7960元（失業者），7360元（在職者）。

「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」。

十六、補助費用：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；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80%。

十七、退費標準：

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八、不予錄訓規定：

1.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2.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3.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4.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（不含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）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

1.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（訓）字號保險。
2.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%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成績考核及格者，方可向雲林縣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成績考核分數：學科需達80分以上；術科成績須達80分以上者

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補助！

特定對象身份：（特定對象之補助如因補助要點修正，依修正後補助要點規定辦理）

1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（檢附推介單）、自願離職失業者。
2. 長期失業者、獨立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、長期失業者、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之失業者、逾65歲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。
3. 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退保者、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、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

聯絡人：李明峰、吳玫真（居家督導員） 電話：05-6998826 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復興村復興路5-1號